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会”）工作透明度、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信息公开指基金会通过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基金会的自媒体和通信软件等媒介，向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项目进展、捐赠收支及内部建设等信息。

第三条 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按照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规范及时、方便获取”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信息公开基本内容为：

1. 基金会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专项基金情况，重要关联方，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基金会自媒体，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3. 慈善项目、慈善信托信息。

4.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信息。关联交易包括：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条 定向募捐的活动，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八条 定期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如：慈善中国）、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如：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以及基金会的自有宣传平台（如：官网、公众号等）、出版物等。

第九条 即时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基金会的自有宣传平台（如：官网、公众号等）、基金会合作媒体

等。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1. 理事会审议通过《敏捷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2.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3. 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4. 秘书处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映进行及时监测。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批和基金会重大事件的发布。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映进行及时监测。

第十四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实施。